

2011年龙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3年付息公告

由龙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日发行的2011年龙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12月2日开始支付自2012年12月2日至2013年12月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 2011年龙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证券简称及代码: 11龙海债(122769)。
- 3、发行人: 龙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 人民币8亿元。
- 5、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6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自债券发行后第4年起,逐年分别偿还债券本金金额的30%、30%、40%,即2.4 亿元、2.4 亿元、3.2亿元。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1】1710号文件批准发行。
- 7、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8.25%。
- 8、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
- 9、计息期限: 自2011年12月2日起至2017年12月1日止。
- 10、付息日: 2012年至2017年每年的12月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

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11、债券担保：发行人以控股子公司龙海双第华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

12、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

1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2年12月2日至2013年12月1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3年11月29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付息时间：

(1)集中付息期：自2013年12月2日起的20个交易日

(2)常年付息：在集中付息期末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仍可到托管其债券的营业网点领取利息。

三、付息办法：

本期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

投资者开户的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营业部向该债券投资者付息。

(2) 从一级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二级托管客户)，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领取债券利息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托管凭证原件，如委托他人代办，应出示投资者身份证、托管凭证原件、代办人身份证；

b) 本期债券的机构投资者领取债券利息时，应出示托管凭证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c) 如投资者的托管凭证遗失或损毁，须按照原认购网点的规定办理挂失手续，在集中兑付期结束后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利息；

d) 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e) 如原认购债券的网点已迁址、更名或合并，请投资者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

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发行章程、发行公告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兑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兑付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兑付网点领取利息时由兑付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 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 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五、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 龙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 龙海市石码镇工农路建行大厦

联系人: 黄连庆

联系电话: 13960065368

2、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联系人：李美姗

联系电话：010-63081408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龙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8日

